



布局河套等7大集中承載區 深圳打造全域創新空間

刊A7

支持資本市場貨幣政策工具落地 人行設互換便利 首期5000億挺股市

刊A10

文匯報

WEN WEI PO 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4年10月 11日 星期五 甲辰年九月初九 廿一節 多雲陣雨 日間乾燥 氣溫25-29°C 溫度55-85%

港字第27219 今日出紙2疊7大張 港幣10元

港維生條例草案若通過可釋醫護疑慮 末期病患者可預設醫療指示

編者按

今天是中國傳統節日重陽節。在香港，重陽節其中一個習俗就是拜山祭祖，登山掃墓，祭拜先人。在一年一度重陽節來臨之際，關於生老病死話題不再是禁忌。有市民提出，當醫療手段無法治療疾病，僅能維持生命時，對病者來說究竟是慈悲抑或殘忍？香港現時病人預設的醫療指示並無法律地位，醫護人員未必願遵從其意願，故香港特區政府早前提出《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》，交由立法會審議中。香港文匯報今起刊登三輯專題，報道由不同持份者講述面對死亡的思考和抉擇。

人生最後一里路 只求不受苦不折騰

生死抉擇 之自主人生

在香港，隨著近年來社會風氣愈趨開放，有市民已突破思路禁區，思索當罹患不可逆轉的末期頑疾時，在仍能自主時，規劃生命最後一里路，減少自己和身邊人的痛苦。76歲譚老太過去十年先後見證丈夫和至親歷盡病魔折磨，「我母親是患肺氣腫離世的，她總是喘不到氣，最後拖拖拉拉近兩年……我看她那麼辛苦，卻什麼都幫不了她，寧願她早點解脫。」為免成為輕微智障獨生女的負擔，早已關注預設醫療指示的議題，惟香港沿用的預設醫療指示沒有法律地位，醫護普遍拒絕作見證人。香港立法會正審議的《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》則賦予醫療指示法律地位，消除醫護的疑慮。一旦維生條例草案審議通過並生效實施，有了法例依據，譚老太希望能自主人生的結局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

預設醫療指示其實一直在香港沿用，但未有專門法律框架清晰化相關制度，醫護擔心背負着謀殺、協助他人自殺等刑事責任，普遍拒絕為預設醫療指示簽署見證，更遑論是執行指示。

僅三情況下能執行預設指示

香港立法會正審議的維生條例草案，一旦審議通過，可消除醫護的疑慮。不過，醫療指示並非可隨意履行，根據草案建議只有三種情況下，能執行預設的指示，包括訂立者罹患末期疾病、陷入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不可逆轉的昏迷，以及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。

維生條例草案還在審議，譚老太已規劃那一天來臨，「我如果哪天病了，丈夫和女兒都不能照顧我，我想自己先簽訂指示。」她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，語氣不帶悲傷，反是豁達爽朗，面對死亡雲淡風輕，皆因她近年陪伴家人經歷多場生死交戰，已看慣生死。

數十年前，她陪伴患肺氣腫的母親走過人生最後階段，其後又見證其他親友離世，想法更為強烈，「她（母親）總是喘不到氣，一直出入港島的醫院。兄弟姐妹當時都住在新界，我照顧母親最多，也看着她受苦最多。那時我們不懂什麼是醫療指示，只見母親情況愈來愈差，住兩三個禮拜醫院，回家沒幾天又要叫救護車送院。她早就不認得誰來探望，插喉兼綁手綁腳，也講不到話。」

今年初，另一名親屬過世亦令她感觸良多，「疫情期間，他（該親戚）還住在院



譚老太表示，無意在女兒壯年時就替其作決定。

舍。那時我隔着玻璃探望，他已不認得人，我感覺到他的狀況好差。後來他入院，其子女還是很堅決要維持他的生命。如果換了是我，在那種情況下就不希望被救了。」

見證人難尋 連社工也不太懂

譚老太80歲的丈夫近年與病魔多次交手，早前丈夫重病住院，康復返家後身體大不如前，行動力和溝通能力都有所減退，家務主要由譚老太操持。40多歲獨女患輕微智障，智力稍遜於常人，並受腦瘤困擾，平日住在院舍，周末才回家。

譚老太目前身體健壯，但自覺年事漸高，人生旅程總有一天要終結。儘管她早已有意願和決心預設醫療指示，但香港舊有法例下，醫療指示未制度化，她唯有到處參與相關講座，盡力搜集資料，但靠自己始終找不到一個簽署文件的切入點，「居所附近診所的家庭醫生不肯簽署作見證人，問他們（醫護）也不太懂，照顧我女兒的復康社工，亦未必了解臨終關懷和晚期醫療這回事。我們老人家閱讀能力不太好，太複雜的東西也看不懂，日後有法案是好事，很希望多一些宣傳、講解，能夠讓我們容易去做。」

無意替女兒作決定

至於女兒，她無意在對方壯年時就替其作決定，「如果我和她爸爸都不在，像她這種情況，監護委員會會幫她委任其他監護人，也會有主診醫生與她商量醫療決定。之前院舍有人做小手術，關於是否做麻醉，醫生與他們都是有商有量，我相信到那個時候，醫生也會參考她的意願。」



譚老太和輕度智障的女兒。



譚老太面對死亡雲淡風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涂奕攝

預設醫療指示

問與答

問：怎樣訂立預設醫療指示？

答：訂立者須在不少於兩名見證人在場下，簽署一份書面指示，兩名見證人均不得為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（如遺孀或保單受益人），其中一名見證人須屬註冊醫生。

問：預設醫療指示會何時生效？制訂時候有什麼限制？

答：指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生效：

- 1) 訂立者罹患末期疾病
- 2) 陷入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不可逆轉的昏迷
- 3)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

訂立者不得透過預設醫療指示拒絕基本護理（照顧）、舒緩治療或要求施用或處方藥物以結束其生命，即不允許透過預設醫療指示進行安樂死。

問：我訂立了預設醫療指示後，還可以撤銷嗎？

答：當然可以，預設醫療指示秉承慎入易出原則，使用紙本文件作指示時，訂立者若改變決定，可簡單選擇不展示文件，亦可剛去簽名、撕爛、燒毀指示。病人還可在有證人見證下以口頭方式撤銷指示。

註：法案尚未正式通過，最終版本與上述內容或有不同

資料來源：綜合資料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

紓緩治療讓夫笑到最後 老妻同盼設醫療指示



黎老太和女兒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

81歲的黎老太雖未患危疾，但亦常因高血壓、心血管病等慢性疾病出入醫院。她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前兩天才剛出院，身體較疲累。3年前，她丈夫亦飽受癌症折磨，因不想妻子一同受苦，黎老先生接受紓緩治療，走到人生盡頭。她認為，人總有離開人世的一天，應及早作安排，故有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。

臨終前一天 老伴仍打麻將耍樂

黎老太的女兒表示，父親性格樂天，愛熱鬧和交友，但85歲首次確診大腸癌，術後病情雖得以控制，但4年後癌細胞擴散，又進入另一場生死交戰，「2021年3月，爸爸因腦積水入住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。7月情況變差，癌細胞擴散。醫院問我不想治療，他說不想做，我們都支持其決定。」接受紓緩治療令黎老先生能笑到最後，出院回家療養，與妻兒共度最後時光。直至同年9月病情再惡化，入住善寧之家紓緩不適，家人24小時陪護。臨終前一天，他還坐在病榻上打麻將耍樂，在親友陪伴下安詳離世。

家人對黎老先生的晚期治療亦不帶遺憾。作為女兒的黎女士表示，尊重父親意願外，亦有理性考量。因父親已是耄耋高齡，末期癌症即使積極治療，也難令病情逆轉，只是徒增痛苦，倒不如盡可能讓父親舒服、有尊嚴地走完人生旅程。

母：人始終要走 不想到時辛苦

經歷喪父，黎女士變得豁達，對於母親預設醫療指示，也表示理解，「平時若非重病住院，家人之間沒什麼機會主動談及這種事。這次訪問也是一個契機，可和家人討論溝通。」黎老太亦表示，臨終安排、晚期醫療等話題難以向人啟齒，「說到這些，大家就會覺得『大吉利是』，不說更好。不過，人始終都要走，我不想自己到時辛苦。」

採訪臨近尾聲，黎老太拿出一本在社工學生幫忙下製作的《生命故事》，以照片和口述記錄一生。翻開一頁頁，彷彿看到一個廣東東莞莞莞十年代的成長蛻變，嫁到香港、生兒育女、親友往來、操持家務、兒孫繞膝。最後送走相伴62年的丈夫，依然努力過好晚年生活，豁達面對未知的人生路。

強拍降門檻 12·6 生效 70年樓齡劃一集 65%業權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降低樓宇強拍門檻的《〈2024年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（修訂）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昨日刊憲，宣布條例今年12月6日生效實施，並於下周三（16日）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、後審議程序。條例生效後，樓齡5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，視乎樓齡和所屬地區，強拍門檻將由現時必須收集最少80%業權同意，降低至70%或65%。

為推動企業重建老舊失修的私樓，立法會今年7月18日通過有關修訂條例，循四個方向更新和精

簡《條例》下的法定強制售賣（俗稱強拍）的制度，包括降低強拍申請門檻；便利相連地段的強拍申請；精簡強拍制度的法律程序；以及加強支援受影響的小業主。

加快業權統一 有利舊樓重建

若樓齡介乎50年至59年，位處70個舊樓林立的指定地區，強拍門檻降至70%；介乎60年至69年兼位處有關指定地區，門檻再降至65%。有關樓齡大廈若在非指定地區，門檻亦降至70%。而超過70年樓齡則無

論地區，只要齊集65%業權均可申請強拍。

特區政府發展局發言人昨日表示，修訂條例旨在加快私人業權統一，以便促進重建老舊失修樓宇，解決舊樓的安全隱患和改善民生，並加強對小業主利益的法律保障。發展局成立的強拍條例小業主專責辦事處，以及由市區重建局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強拍條例小業主支援中心，均已於今年8月27日投入服務，於強拍申請過程的不同階段，向小業主提供一站式加強支援服務，協助他們明白其法定權利和尋求專業意見。



修訂條例旨在加快私人業權統一，促進重建老舊失修樓宇。圖為大角咀舊樓。資料圖片